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299,141,086股，下文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为299,141,086股。）的0.326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7%）；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9日，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在该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何珊珊女士、孙琳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何珊珊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 2、孙琳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